

# 中國醫藥大學校舍、場地借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1 日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增訂  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 榮總字第 0970000462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 榮總字第 0980003071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 榮總字第 0980004173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文總字第 1040002566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目的：為妥善管理本校校舍、場地，加強本校與各界之連繫與服務，在不影響教學研究活動及行政作業下，適時提供校內各單位（含附設機構）、學生社團及校外社會公益團體或機構，做為活動、講習、會議之場地，充分發揮功能，特訂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使用範圍及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全校性典禮及集會活動。
- 二、院、系、行政單位及附設機構辦理之集會、訓練活動及學術研討會。
- 三、學生社團活動。
- 四、社會公益團體舉辦之活動。
- 五、依法成立之機構舉辦之活動。
- 六、學生活動中心以藝文活動優先。

第三條 管理權責劃分：管理權責分配如下表：

場 地	權責(或會辦)單位	場 地	權責(或會辦)單位
國際會議廳	總務處	會議室	總務處
教室	總務處、教務處	桌球室	體育室
圖書館多媒體數位學習教室	圖書館 (推廣教育中心)	籃、排球場	體育室
學生活動中心	學務處、總務處	舞蹈教室	體育室
校內廊道及立夫教學大樓中庭	總務處	立夫大樓5樓視聽教室	語文教學中心
專業教室	各系、所、中心		

第四條 借用時間：8 時至 22 時（以 4 小時為一時段，未滿一時段，以一時段計算）。

第五條 借用手續：

- 一、校內單位（含附設機構）借用校舍、場地一律以本校「借用教室管理系統」上網登錄辦理；校外單位應以單位公函方式提出申請，均由總務處負責審核，並簽奉核可後出借。
- 二、借用之校舍、場地，其權責單位涉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圖書館、語文教學中心及體育室者，請先洽權責單位同意後，上網登錄。
- 三、場地之借用，校內單位（含附設機構）須於三天前，校外單位須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，需付費者使用前應先至本校出納繳清費用。

四、費用可採現金、即期支票或匯款本校指定銀行帳戶等方式繳納。

第六條 場地租借管理費用收費項目及標準：

中國醫藥大學校舍、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								
項目	單位	容 量	場地費（每時段費用）				清潔費 (簽准免 收場地 費者用)	備 註
			校外單位 借用	借用單位 與本校合 辦或協辦	本校或附設機構主 辦			
					有對外收 費(含研究 計劃)	無對外 收費		
教室	間	50 至 70 人	3,000	2,400	1,500	免費	250	立夫 301-510 安康 201-203.301-302 互助 4B01-4B06、5B01-5B06
教室	間	130 人	6,500	5,200	3,250	免費	500	立夫 201-205、安康 205.305
教室	間	170 至 350 人	8,500	6,800	4,250	免費	750	互助 1A01、3A01、3A02、4A01、 4A02 醫學 E601
教室	間	150 人	7,500	6,000	3,750	免費	500	立夫 101-105
會議室	間	70 人	7,000	5,600	3,500	免費	500	立夫第一會議室、互助 11 樓會議 室
會議室	間	30 人	3,000	2,400	1,500	免費	250	立夫第二會議室
會議室	間	10 人	1,000	800	500	免費	200	立夫第四、六會議室
國際會議 廳	間	355 人	35,000	28,000	17,500	免費	750	立夫 B1
學生活動 中心	間	270 人	8,000	6,400	4,000	免費	500	1. 藝文活動優先。 2. 學生社團活動需學務處同意。
立夫大樓 1.2 樓中 庭	區	80 至 100 人	2,000	1,600	1,000	免費	500	立夫大樓一、二樓中庭
立夫大樓 5 樓 視聽教室	間	60 人	6,000	4,800	3,000	免費	500	需語言中心同意。(含電腦 60 部 及廣播教學系統)
圖書館多 媒體數位 學習教室	間	30 人	4,000	3,200	2,000	免費	250	需圖書館同意。(含電腦 30 部及 廣播教學系統)
校內廊道	位		500	400	250	免費	100	臨時展示攤位(二張長條桌空間)
籃球場	面	2 面	2,000	1,600	1,000	免費	250	1. 需體育室同意。2. 夜間使用照 明費每時段加收新台幣 500 元。
排球場	面	3 面	2,000	1,600	1,000	免費	250	1. 需體育室同意。2. 夜間使用照 明費每時段加收新台幣 500 元。
桌球室	間	14 桌	6,000	4,800	3,000	免費	750	需體育室同意。
舞蹈教室	間	40 人	5,000	4,000	2,500	免費	500	需體育室同意。
固定式單 槍投影機			500	500	500	免費	—	需事先聲明借用。
圖書館多 媒體數位 學習教室 同步錄 影、錄音 設備			2,000	1,600	1,000	免費	—	需事先聲明借用。
長桌	張		100	100	100	100	—	需事先聲明借用。
桌巾	張		50	50	50	50	—	需事先聲明借用。
折疊椅	張		50	50	50	50	—	需事先聲明借用。

附記：

- 1、以上每時段係以 4 小時計算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、下午 6 時至 10 時），未滿一時段，以一時段計算。
- 2、場地費用包含水電、空調費用，校外單位租借另外加計 5%營業稅。
- 3、如需機電室電工或本校工友協助服務，則該人員工作津貼每時段新台幣 1,000 元/員另計。
- 4、校舍場地借用租金收費以上列收費標準表為主，與本校產學合作之廠商借用時，得比照與本校合辦或協辦收費標準收費，若遇特殊情形，請使用單位以簽陳方式，送核可後辦理。
- 5、各系、所及中心管理之專業教室，借予校外單位使用時，應比照本表標準收費。
- 6、本校或附設機構使用場地，簽准免收場地費者，應負擔清潔費。
- 7、每場次免費提供長桌 2 張、桌巾 2 條、折疊椅 4 張供借用單位使用，若需追加借用，應依照本標準表收費。

第七條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辦法所稱借用，僅指場地及設施之借用，活動內容及安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借用單位辦理之活動，未經本校或附設機構相關單位同意合辦或協辦者，不得冒用本校及附設機構之名義或任何形式做廣告、宣傳，否則將追究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借用單位不得擅自變更用途或再私下轉借。借用單位辦理之活動違反原申請活動內容或違反法令行為者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場地借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校園及會場內外嚴禁吸菸，表演舞台嚴禁煙火及使用吊具，亦不得於舞台地板拖拉道具或敲打。
- 五、不得攜帶易燃物或爆裂物及任何危險物品進入。
- 六、學生活動中心內之鋼琴未經藝術中心許可不得開啟使用。
- 七、國際會議廳、學生活動中心及立夫教學大樓 101 至 105 講堂內，不得飲食。
- 八、未經允許，會場內禁止擺設茶水、飲料、食品等，會場外不得裝設或張貼標識、旗幟、海報等。
- 九、使用單位應負責維持場內之清潔，垃圾確實分類並做資源回收，使用結束後恢復原狀。
- 十、使用臨時燈光或設備，需先經報准後始得進行裝設及拆除。
- 十一、使用期間因人為因素損壞之設備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十二、場地佈置及預演時間計為借用時段。
- 十三、夜間使用場地限十點鐘結束，十點四十五分清理善後完畢。逾時則以每小時費用加收，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- 十四、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內、外秩序及車輛之管理。鑑於校園內空間有限，本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借用單位自行安排處理。
- 十五、本校如須緊急使用校舍場地時，得於使用日三天前通知借用單位變更借用，若因此取消借用，則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十六、國際會議廳主要供學術、藝文等教育學習活動使用，重大或特殊活動需求者請另以專簽辦理。

十七、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。